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6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目录

	页次
摘要	2
附件	
一. 1999年和2000年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就侵略罪和其他事项所印发的文件清单	4
二. 侵略罪	7

摘要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第 54/105 号决议第 5 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同一决议第 6 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待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所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其工作：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德·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预备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 (PCNICC/1999/L. 1) 开展工作。
9. 考虑到外交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预备委员会商定了六月会期的工作计划，重点是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项基本文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举行了数次会议和协商。
10. 主席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征询主席团意见后所指定的协调员¹ 也在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11. 2000 年 6 月 30 日，预备委员会在其第 23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草案的定稿(见 PCNICC/2000/1 和 Add. 1 和 2)。
12.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负责侵略罪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13.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还就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注意到：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 (PCNICC/2000/L. 1/Rev. 1/Add. 1) 有如下一个脚注 (脚注 85)：“关于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实行审判前羁押的条例以及关于留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中的被判刑人的羁押条例，应在东道国安排中加以

规定。这项安排应规定有关被羁押人行使向本法院法官就羁押条件提出控诉的权利的各种安排。”此脚注已被删除，了解到其中所提问题将在东道国协定的范围内处理。

— 工作组建议将 PCNICC/2000/WGRPE (13) /DP. 1 号文件提交预备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时一并审议。

— 工作组建议以下案文，供预备委员会在讨论本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时作进一步审议：

除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七款所作的规定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分送根据第一百二十二条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及就接受修正案而发给秘书长的函件的副本。

— 普遍的了解是，不应将规则 9.19 解释为规定或以任何形式要求本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就任何一项国际协定中的条款进行谈判。

14. 2000 年 6 月 28 日，预备委员会在其第 22 次会议上决定，按照罗马会议的 F 决议给予它的授权，在定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除审议侵略罪问题之外，还将审议以下三个事项：《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关于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还决定就上述三个新事项分别设立工作组。主席通知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宣布负责上述三个新事项的报告员人选以及 F 决议授权委员会的其余事项的联系点。² 为推动其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起草上述三项文书的纯粹的

技术草案，其中只包括标准的条款，并事先散发，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加以仔细研究。

1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副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在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分别发了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在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发了言。

16.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由加拿大政府担任东道国，《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和副协调员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17.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有 12 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预备委员会也对挪威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表示感谢。

18.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五届会议上分发的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文件清单载于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PCNICC/2000/1, 附件一)。上述届会上分发的关于侵略罪和其他事项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注

¹ 协调员名单，见 PCNICC/1999/L. 5/Rev. 1, 第 11-12 段。

² 其余事项：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的基本原则；第一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在执行 F 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讨论如何加强法院的效力和提高其被接受程度。

附件一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就侵略罪和其他事项所印发的文件清单*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般性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1	临时议程
PCNICC/1999/L.3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INF/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定成员名单
PCNICC/1999/DP.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4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L.4/Rev.1/Corr.1	更正
PCNICC/1999/DP.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1/Rev.1	代表团名单：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 年至 1998 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 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1	增编

* 1999 年和 2000 年预备委员会第一至五届会议就《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印发的文件清单见 PCNICC/2000/INF/3 号文件，附件一（其后将列入 PCNICC/2000/1 号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L.5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摘要草稿)
PCNICC/1999/L.5/Rev.1 和 Add.1 及 Add.2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摘要)
PCNICC/1999/L.5/Rev.1/Add.1 和 Add.2	代表团名单
PCNICC/1999/INF/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秘书处的说明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1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年3月13日至31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0/L.1/Rev.1 和 Add.1 及 Add.2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年3月13日至31日)(摘要)
PCNICC/2000/INF/1	代表团名单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3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2000/L.3/Add.1	增编(续)
PCNICC/2000/L.3/Rev.1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2000/INF/2	代表团名单

侵略罪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CA/DP.1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PCNICC/1999/WGCA/RT.1	协调员提案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PCNICC/1999/WGCA/RT.1/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CA/RT.1/ Corr.2	更正(法文本)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在本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CA/DP.1	哥伦比亚关于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DP.1/ Add.1	增编
PCNICC/2000/WGCA/DP.2	哥伦比亚对意大利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工作组会议时的口头提案的评论
PCNICC/2000/WGCA/DP.3	2000 年 3 月 13 日意大利关于侵略罪的讨论结构口头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CA/INF/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罪的参考文件

附件二

侵略罪

[原件: 英文]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拟订)¹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并在安全理事会已对国家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 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违反《联合国宪章》, 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发起这种行动。]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人]实施的下列任一行为:
 - (a) 发动, 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 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或参加旨在实现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侵犯另一国家[侵犯另一国家, 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而且这些行为[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犯[威胁或侵犯]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该国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除非这是出于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利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进行武装攻击, 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而且这种攻击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¹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于预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分发;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于第四届会议时分发。

2. [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下列行为[不论之前是否已宣战],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须达一定严重程度:
 -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队;
 -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地参与这些行为。
3. 在实施第1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 (a) 策划
 - (b) 预备,或
 - (c) 命令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在本法院处理侵略罪诉讼之前,应先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行事,应首先作出决定,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4. 本法院在收到依照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提出的侵略罪指控时, 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 首先请安全理事会断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6. 这项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可以开始进行诉讼。
8.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请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应由大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未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收到这种建议时, 本法院可开始进行诉讼。
1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或大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建议,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须经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 确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
2. 在收到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 本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被控告的侵略罪作出断定, 如尚未作出断定, 本法院将在不违反《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 请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断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作出这种断定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 本法院应径行审理有关案件。

备选案文 3²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 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 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²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 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之下, 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 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解释性说明

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各项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问题的提案。
- (二) 该案文采纳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侵略罪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实施的原则;以及策划、准备或命令进行侵略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则。
-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被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源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 (四) 备选案文 2 涵盖定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所提议的不同措辞。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一) 该案文尽力综合至今已就这一问题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 (二) 备选案文 1 力求反映那些谋求协调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的意见。
因此,案文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定已存在着侵略行为;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宪章》本身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其条件部分的依据。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这是依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拟订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草案时要解决的问题的可能清单。

注：此一暂定问题清单是在初步审查《罗马规约》后拟订的，目的是确定与侵略罪定义可能有某些关系的规定。此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目的是促进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是密切相关的。

一. 可能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一) 定义是否应当为更加一般性定义提到的是侵略罪的基本特性。

（可以提到的文书：《联合国宪章》；《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判例法及其他文件）

(二) 定义是否应更详尽地列举可以构成侵略罪的具体行为。

（可以提到的文书：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三) 是否可以确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列的一些行为，把这些行为列入侵略罪的一般性定义。

- 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一) 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二) 遇安全理事会没有或拒绝确定已发生一项侵略行为时，是否可以采取某些行动？

(三) 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已实行侵略行为对本法院职能有什么法律效力？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补充性和可受理性

《规约》关于补充性（可受理性、质疑本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如何适用于侵略罪。（这可以包括《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和第 10 段，及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涉及的问题。）

- 一罪不二审

对侵略罪是否可以不予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只提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犯罪）。

- **刑法的一般原则**

审议侵略罪定义与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条款的关系:

- (一) 法无明文不为罪 (第二十二条)
- (二) 法无明文者不罚 (第二十三条)
- (三) 对人不溯及既往 (第二十四条)
- (四) 个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 (五)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 (第二十六条)
- (六)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 (第二十七条)
- (七)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 (八) 不适用时效 (第二十九条)
- (九) 心理要件 (第三十条)
- (十)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 (十一)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 (第三十二条)
- (十二)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 **调查和起诉**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规定(如开始调查(第五十三条))。

- **国家安全资料**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视补充性原则是否适用于侵略罪而定, 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定。

《罗马规约》下列各编似乎没有关系到侵略罪定义的问题: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七编. 刑罚 (第七十七条规定刑罚适用于第五条所提到的所有犯罪。);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十编. 执行;

第十一编.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编. 财务事项; 和

第十三编. 最后条款 (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
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通过。)

二. 可能涉及犯罪要件的问题

- 侵略罪要件是决议 F 所规定, 不是《罗马规约》第九条。
- 审议根据《罗马规约》第九条就其他犯罪拟订的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性规定以确保连贯性。

三. 可能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 审查预备委员会编写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案文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侵略罪定义审议某些规定。

四. 其他可能涉及的问题

- 国际法院就侵略作出的裁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什么法律效力?
